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其中审议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案）》（以下简称“《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案）》”）、《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预案）》等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上述议案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1、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技术、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同时，鉴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部分内容尚未确定，且尚有部分考核要素有待确定，公司将在确定后编制《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届时我们将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及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南钢股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国祥：

何次琴：

陈传明：

二〇一七年一月六日